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信息.....	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10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8
四、 资产情况.....	6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0
六、 负债情况.....	7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3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7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7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8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8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82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82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8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8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3
财务报表.....	8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5

释义

发行人/公司/成都兴城集团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兴城 YK04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兴城 YK0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 兴城 YK0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兴城 YK06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兴城 YK05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兴城 09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4 兴城 07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4 兴城 06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 兴城 05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兴城 04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4 兴城 YK04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兴城 YK0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兴城 0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兴城 0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兴城 YK0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兴城 YK01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兴城 01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兴城 0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 兴城 V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兴城 Y6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 兴城 Y5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 兴城 Y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 兴城 Y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兴城 Y1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兴城 01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兴城 Y4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 兴城 Y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 兴城 Y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 兴城 Y1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 兴城 03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兴城 0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指	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兴城 Y2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权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发改委	指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兴城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cheng Investment 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XIG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4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区天长路 111 号永安公服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94
公司网址（如有）	www.cdxcztz.com
电子信箱	xctzcwb@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袁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电话	028-85137721
传真	028-85336169
电子信箱	xctzcwb@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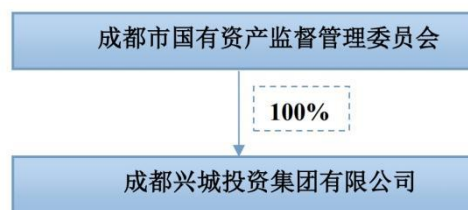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陈大用	总经理	就任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陈大用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就任	2024 年 1 月	-
董事	郭强	专职外部董事	就任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邓涛	兼职外部董事	新任职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4 月
高级管理人员	杨胜东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10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周文胜	副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11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文长根	副总经理	新任职	2024 年 12 月	-
高级管理人员	薛渊	副总经理	新任职	2024 年 12 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15.3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本文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大用、李定葵、宋焰、赵海、张智、郭强、邓涛

发行人的监事：胡慧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大用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袁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强、张航、文长根、薛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建筑业、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酒店旅游、建材物流、医药制造及销售、设备租赁及销售、银行业务等。

（1） 建筑施工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成都建工集团为四川省内承建资质最高、企业规模最大的建筑施工企业之一，建筑项目主要由房建工程、市政路桥、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组成。

成都建工集团作为成都市属国有建筑企业，在对成都市范围内的市场采取市场渗透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整体优势，抢占成都市以外市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与央企合作或自营方式有选择性地进入部分二线城市，尤其是成都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需求较大以及房地产市场较为活跃的二线城市；对已拓展业务的二线城市，例如重庆、贵州、厦门、西藏、青海等继续实施渗透开发和积极扩张战略。现在形成了以成都市为主，以四川地区为依托，面向全国的经营状况。

近年来，在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坚持以房屋建设和市政路桥为主业，结合企业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各专业工程领域，依靠成都建工的牌优势，分别在装饰及设计、设备安装等专业工程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了以房建工程和市政路桥工程为主，以专业工程为辅的多元化经营结构。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建筑工程发包方将施工任务（通常是指整个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所有或主要组成部分）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建筑法》规定：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发行人目前拥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能够对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负责。专业承包指项目工程的发包人将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的活动。公司参加工程竞标时，通常会针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和计价清单，再依据计价规范进行工程价格测算，综合工程具体情况、企业管理水平和能力得出工程报价。

（2）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居地产”）负责运营，人居地产具有国家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

公司当前商品房项目均位于成都市，市场定位为中高档住宅（除保障性住房外），在成都市颇具实力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进行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出售，通过销售收入实现资金一次性回流。其成本确定为公司在前开发时所投入的实际开发成本，其定价方式主要为市场定价。经过多年发展，房地产销售收入成为公司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

（3）银行业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负责运营。成都农商银行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以及资金营运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为本行传统客户及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零售业务主要为本行个人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资金营运业务主要包括本行的同业业务、债券投资及代理资金业务。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建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健康、文体旅游、代建项目管理、装饰装修、酒店旅游、建材物流、设备安装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建筑行业

建筑工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建筑行业发展较好。但建材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对建筑企业盈利产生的影响较大。建筑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城市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等有望继续保持较高水平，我国建筑工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326501 亿元，同比增长 3.9%。

从企业层面看，国内建工企业跨区域竞争已逐渐常态化，综合实力较强的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更多市场机会。

（2）房地产行业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2024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3324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2.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13330 万平方米，下降 13.1%。房屋新开工面积 73893 万平方米，下降 23.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53660 万平方米，下降

23.0%。房屋竣工面积 73743 万平方米，下降 27.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3741 万平方米，下降 27.4%。

（3）银行业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负责运营。成都农商银行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以及资金营运业务。公司业务主要为本行传统客户及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服务，零售业务主要为本行个人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资金营运业务主要包括本行的同业业务、债券投资及代理资金业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4 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2024 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4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19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占比 42.8%；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 7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占比 16.7%。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建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健康、文体旅游、代建项目管理、装饰装修、酒店旅游、建材物流、设备安装等。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业	451.65	407.75	9.72	43.92	655.41	590.00	9.98	48.6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地产开发销售	71.02	69.84	1.66	6.91	67.89	58.69	13.54	5.04
资产租赁	6.36	1.83	71.31	0.62	4.80	1.26	73.68	0.36
酒店旅游	4.16	4.00	3.85	0.40	4.75	3.86	18.72	0.35
建材物流	81.75	79.57	2.66	7.95	186.40	177.63	4.70	13.84
医药制造及销售	57.57	27.38	52.43	5.60	60.25	27.44	54.45	4.47
设备租赁及销售	0.04	0.04	5.29	0.00	1.64	1.56	5.39	0.12
农产品贸易	5.48	5.30	3.27	0.53	16.49	16.08	2.46	1.22
主营业务其他	6.86	6.77	1.30	0.67	13.71	12.73	7.09	1.02
利息收支	328.47	179.10	45.47	31.94	315.49	176.56	44.04	23.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3	2.83	61.45	0.71	8.83	2.64	70.14	0.66
其他业务	7.69	2.18	71.61	0.75	11.14	4.09	63.30	0.83
合计	1,028.38	786.60	23.51	100.00	1,346.79	1,072.54	20.3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业	建筑业	451.65	407.75	9.72	-31.09	-30.89	-2.61
医药制造及销售	医药制造及销售	57.57	27.38	52.43	-4.45	-0.21	-3.71
利息收支	利息收支	328.47	179.10	45.47	4.11	1.44	3.26
合计	—	837.68	614.24	—	-18.76	-22.6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1）建筑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1.0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0.89%，主要系房地产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导致建筑施工订单萎缩；
- （2）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87.76%，主要系集团二、三圈层房地产项目有较大比例，利润率低；
- （3）资产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5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4.49%，主要系润锦城上期业务合作模式未确定，收入成本归集口径本期与上期存在差异所致；
- （4）酒店旅游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79.42%，主要系完善酒店业务相关折旧及人工成本的归集口径，同时部分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高于上年度所致；
- （5）建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6.1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5.20%，毛利率同比减少 43.47%，主要系根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减少低毛利率业务，从业务规模中获取规模效应转变至从高利润率业务获取收益；
- （6）设备租赁及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7.33%，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97.33%，主要系中化岩土相关设备租赁收入和成本减少所致；
- （7）农产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6.7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7.07%，主要系根据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压降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33.06%，主要系减少低毛利率业务，从业务规模中获取规模效应转变至从高利润率业务获取收益；
- （8）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9.93%，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6.80%，主要系授权经营和文旅营销策划等收入下降；毛利率同比减少 81.71%，主要系授权经营和文旅营销策划等收入下降，成本未同步下降；
- （9）其他非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9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6.62%，主要系成都建工集团租赁收入和加油站业务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兴城集团发展规划，兴城集团将坚持“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双轮驱动，同步壮大既有优势业务和培育潜在经济增长点，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围绕四大核心主业：城市建设，包括绿色建筑工程、建筑建材科技；城市开发，包括综合城市开发；城市运营，包括美好生活服务、公园城市运营和体育赛事运营；金融投资，包括城乡金融服务、未来产业投资，以及一个培育主业：医药健康，包括智慧医养服务、医药医械智造。

发行人持续强化“国际化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产业支撑，未来将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强化战略管控。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加强企业战略规划和业务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升级，避免盲目扩张，严控非主业发展规模及要素投入，抓好清退业务退出，确保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完善主业管理。围绕主业开展投资活动，健全完善企业主业管理制度，尽快拟定公司主业目录并报集团研究确认。

加强风险管控。强化主业经营日常管控，加强主业发展指标动态分析，提高对经营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及时优化调整主业发展策略，防控偏离主业发展的风险。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建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公司对财政资金拨付和外部融资依赖较强，未来承担着一定的偿债压力，这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在当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

（2）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目前在房地产政策的宏观调控、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主基调下，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观念意识和管理方式。加强和规范投资经营管理，严格预算编制与控制，强化项目可研的严谨科学、准确可信，严控拿地决策风险；强化资金成本意识，全力提高项目周转速度，增强自我造血机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经营良性循环。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销售商品	0.20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0.09
本公司（母公司）作为担保方	0.04
本集团内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关联担保	0.02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1.9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94.1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兴城 Y1
3、债券代码	148033.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
3、债券代码	149227.SZ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兴城 Y3
3、债券代码	148116.SZ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3、债券代码	2180038. IB/15274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01
3、债券代码	138943. 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3、债券代码	2180117. IB/15282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Y1

3、债券代码	148315.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Y3
3、债券代码	148351.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Y5
3、债券代码	148401.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03
3、债券代码	24009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1
3、债券代码	240476. 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1
3、债券代码	148625. 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兴城 02
3、债券代码	18552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3
3、债券代码	148669.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4
3、债券代码	240846.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兴城 03
3、债券代码	185852.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兴城 Y2

3、债券代码	148034.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兴城 Y4
3、债券代码	148117.SZ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5
3、债券代码	524043. 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3
3、债券代码	524143. SZ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Y2
3、债券代码	148316.SZ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Y6
3、债券代码	148402.SZ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兴城 V2
3、债券代码	115892.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2
3、债券代码	148626.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2
3、债券代码	24065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4
3、债券代码	148670.SZ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5
3、债券代码	240847.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6
3、债券代码	24122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6
3、债券代码	524044.SZ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2
3、债券代码	524105.SZ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4
3、债券代码	524144.SZ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6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3
3、债券代码	240652.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7
3、债券代码	241229.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兴城 09
3、债券代码	241367.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033. 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49227. SZ
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指定专区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2、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

	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116. 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52747. SH、2180038. IB
债券简称	21 兴城 01、21 蓉兴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52825.SH、2180117.IB
债券简称	21 兴城 02、21 蓉兴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不回售，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48315.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351. 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48401. 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240098.SH
债券简称	23 兴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240476.SH
债券简称	24 兴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

	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625.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1）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669.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

	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1）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
--	---

	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240846.SH
债券简称	24 兴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48034.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

	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117. 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524043. 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赎回选择权：除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524143.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赎回选择权：除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316. 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48402. 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626.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

	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1）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148670.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1）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2）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
---	---

	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债券代码	524044.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赎回选择权：除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524105.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赎回选择权：除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524144.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

	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赎回选择权：除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触发上述选择权。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526.SH
债券简称	22 兴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852.SH 、 115892.SH 、 138943.SH 、 240098.SH 、 240476.SH 、 240651.SH 、 240652.SH 、 240846.SH 、 240847.SH、241228.SH、241229.SH、241367.SH
债券简称	22 兴城 03、23 兴城 V2、23 兴城 01、23 兴城 03、24 兴城 01、24 兴城 02、24 兴城 03、24 兴城 04、24 兴城 05、24 兴城 06、24 兴城 07、24 兴城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

	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033.SZ 、 148034.SZ 、 148116.SZ 、 148117.SZ 、 148315.SZ 、 148316.SZ 、 148351.SZ 、 148401.SZ 、 148402.SZ 、 148625.SZ 、 148626.SZ 、 148669.SZ 、 148670.SZ 、 524043.SZ 、 524044.SZ 、 524105.SZ 、 524143.SZ、524144.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1、22 兴城 Y2、22 兴城 Y3、22 兴城 Y4、23 兴城 Y1、23 兴城 Y2、23 兴城 Y3、23 兴城 Y5、23 兴城 Y6、24 兴城 YK01、24 兴城 YK02、24 兴城 YK03、24 兴城 YK04、24 兴城 YK05、24 兴城 YK06、25 兴城 YK02、25 兴城 YK03、25 兴城 YK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2）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 专项品 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 券的具体类 型	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 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476.SH	24 兴城 01	否	不适用	10.00	0	0
148625.SZ	24 兴城 YK01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	5.00	0	0
148626.SZ	24 兴城 YK02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	15.00	0	0
240651.SH	24 兴城 02	否	不适用	3.00	0	0
240652.SH	24 兴城 03	否	不适用	7.00	0	0
148669.SZ	24 兴城 YK03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	3.00	0	0
148670.SZ	24 兴城 YK04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	7.00	0	0
240846.SH	24 兴城 04	否	不适用	3.00	0	0
240847.SH	24 兴城 05	否	不适用	7.00	0	0
241228.SH	24 兴城 06	否	不适用	10.00	0	0
241229.SH	24 兴城 07	否	不适用	10.00	0	0
241367.SH	24 兴城 09	否	不适用	25.00	0	0
524043.SZ	24 兴城 YK05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	8.00	0	0
524044.SZ	24 兴城 YK06	是	科技创新、 可续期	5.00	0	0
115892.SH	23 兴城 V2	是	乡村振兴	5.00	0.5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 实际使用 金额	偿还有息 债务（不 含公司债 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偿还公司 债券情况 及所涉金 额	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及所涉金 额	固定资产 项目投资 情况及所 涉金额	其他用途 及所涉金 额
240476.SH	24 兴城 01	10.00	10.00				
148625.SZ	24 兴城 YK01	5.00		5.00			
148626.SZ	24 兴城 YK02	15.00		15.00			
240651.SH	24 兴城 02	3.00	3.00				
240652.SH	24 兴城 03	7.00	7.00				
148669.SZ	24 兴城 YK03	3.00		3.00			
148670.SZ	24 兴城 YK04	7.00		7.00			
240846.SH	24 兴城 04	3.00	3.00				
240847.SH	24 兴城 05	7.00	7.00				

241228.SH	24 兴城 06	10.00		10.00			
241229.SH	24 兴城 07	10.00		10.00			
241367.SH	24 兴城 09	25.00	25.00				
524043.SZ	24 兴城 YK05	8.00		8.00			
524044.SZ	24 兴城 YK06	5.00		5.00			
115892.SH	23 兴城 V2	0.835					0.835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115892.SH	23 兴城 V2	生猪养殖项目中，荣县、资中、乐至已投产运营，其中资中项目存栏猪只 35253 头，荣县项目存栏猪只 44698 头，乐至项目存栏猪只 86252 头，安岳项目技改基本完成，南充项目已开始技改，技改完成后可投入生产，其他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状态，待规划落地后全面启动建设。	生猪养殖项目中，荣县、资中、乐至已投产运营，其中资中项目存栏猪只 35253 头，荣县项目存栏猪只 44698 头，乐至项目存栏猪只 86252 头。投产初期受猪周期影响，项目整体处于投入期，项目目前已招聘人员 461 人，社会招聘 408 人，校园招聘 53 人，带动 52 户农户养猪致富。	不适用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0476.SH	24 兴城 01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148625.SZ	24 兴城 YK01	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本金				
148626.SZ	24 兴城 YK02	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651.SH	24 兴城 02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0652.SH	24 兴城 03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148669.SZ	24 兴城 YK03	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48670.SZ	24 兴城 YK04	用于置换已使用自有资金兑付的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0846.SH	24 兴城 04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0847.SH	24 兴城 05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1228.SH	24 兴城 06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41229.SH	24 兴城 07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	是	是	是
241367.SH	24 兴城 09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524043.SZ	24 兴城 YK05	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524044.SZ	24 兴城 YK06	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115892.SH	23 兴城 V2	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9227.SZ

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5526.SH、185852.SH、138943.SH、115892.SH、240098.SH、240476.SH、240651.SH、240652.SH、240846.SH、240847.SH、241228.SH、241229.SH、241367.SH

债券简称	22 兴城 02、22 兴城 03、23 兴城 01、23 兴城 V2、23 兴城 03、24 兴城 01、24 兴城 02、24 兴城 03、24 兴城 04、24 兴城 05、24 兴城 06、24 兴城 07、24 兴城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747.SH、152825.SH

债券简称	21 兴城 01、21 兴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033.SZ、148034.SZ、148116.SZ、148117.SZ、148315.SZ、148316.SZ、148351.SZ、148401.SZ、148402.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1、22 兴城 Y2、22 兴城 Y3、22 兴城 Y4、23 兴城 Y1、23 兴城 Y2、23 兴城 Y3、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48626.SZ、148625.SZ、148670.SZ、148669.SZ、524043.SZ、524044.SZ、524105.SZ、524143.SZ、524144.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2、24 兴城 YK01、24 兴城 YK04、24 兴城 YK03、24 兴城 YK05、24 兴城 YK06、25 兴城 YK02、25 兴城 YK03、25 兴城 YK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健、王洁
---------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526.SH 、 185852.SH 、 138943.SH 、 115892.SH 、 240098.SH 、 240476.SH 、 240651.SH 、 240652.SH 、 240846.SH 、 240847.SH 、 241228.SH 、 241229.SH 、 241367.SH
债券简称	22 兴城 02、22 兴城 03、23 兴城 01、23 兴城 V2 、23 兴城 03、24 兴城 01、24 兴城 02、24 兴城 03、24 兴城 04、24 兴城 05、24 兴城 06、24 兴 城 07、24 兴城 09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 厦 9 楼
联系人	赵业、李振、张文杰
联系电话	010-56051922、010-56052169

债券代码	149227.SZ、148625.SZ、148626.SZ、 148669.SZ、148670.SZ、524043.SZ、 524044.SZ、524105.SZ、524143.SZ、 524144.SZ
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24 兴城 YK01、24 兴城 YK02、24 兴 城 YK03、24 兴城 YK04、24 兴城 YK05、24 兴城 YK06、25 兴城 YK02、25 兴城 YK03、25 兴城 YK04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 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舒翔、何宗辉、张开、沈鑫、王选彤、郝佳敏
联系电话	010-60833527

债券代码	152747.SH、152825.SH、148033.SZ、 148034.SZ、148116.SZ、148117.SZ、 148315.SZ、148316.SZ、148351.SZ、 148401.SZ、148402.SZ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蓉兴债 02、22 兴城 Y1、22 兴 城 Y2、22 兴城 Y3、22 兴城 Y4、23 兴城 Y1、23 兴城 Y2、23 兴城 Y3、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	021-3803264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9227.SZ、152747.SH、152825.SH、 185526.SH、185852.SH、148033.SZ、 148034.SZ、148116.SZ、148117.SZ、 138943.SH、148315.SZ、148316.SZ、 148351.SZ、148401.SZ、148402.SZ、 115892.SH、240098.SH、241228.SH、 241229.SH、241367.SH
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21 兴城 01、21 兴城 02、22 兴城 02、22 兴城 03、22 兴城 Y1、22 兴城 Y2、22 兴 城 Y3、22 兴城 Y4、23 兴城 01、23 兴城 Y1、23 兴城 Y2、23 兴城 Y3、23 兴城 Y5、23 兴城 Y6、 23 兴城 V2、23 兴城 03、24 兴城 06、24 兴城 07、24 兴城 09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公司需要对负债项目进行重新划分，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公司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
子公司蓉城酒店根据 2024 年 6 月 7 日《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体育学院搬迁项目账务调整的报告》，2024 年 4 月 1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研究成都体育学院搬迁项目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成府阅〔2024〕13 号），原则同意依法依规按程序将项目原有的“协议搬迁模式”调整为“土地收储模式”，项目主体由成都兴城集团调整为市土地储备中	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	2,189,238,840.00
	追溯调整	在建工程	- 2,444,651,827.1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255,412,987.09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55,412,987.09
	追溯调整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412,987.09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
心，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成都体育学院老校区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经沟通协调，土地储备中心只承担直接支付体院的 25 亿元搬迁款部分，公司原已支付的资金利息和项目管理费由公司自行承担。由于项目模式的变化，公司不再作为成都体育学院搬迁项目的主体，对截至 2024 年 5 月末账面在建工程余额 2,466,887,913.42 元进行追溯调整，其中： 1.已支付的搬迁款 2,189,238,840.00 元，调整为应收市土地储备中心款项； 2.截至 2023 年末发生的项目前期费用 255,412,987.09 元，调整为以前年度损益。	追溯调整	税金及附加	100,766.31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17,949,215.78
	追溯调整	财务费用	76,435,975.06
	追溯调整	净利润	-94,485,957.15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927,029.94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85,957.15
子公司天府绿道投资建设集团调整前期事项	追溯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31,997,585.86
	追溯调整	在建工程	-109,411,100.0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77,413,514.14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7,413,514.14
	追溯调整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13,514.14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413,514.14
子公司建工集团依据所得税汇算清缴及税务稽查情况，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6,748.6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212.90 元，所得税费用金额 7,296,808.83 元，应交税费 28,441,677.5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3,613,033.17 元。调整期初投资分类。	追溯调整	长期应收款	-135,000,000.00
	追溯调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000,000.00
	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66,748.62
	追溯调整	应交税费	28,441,677.51
	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212.90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1,306,715.99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1,306,715.99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单位：元)
	追溯调整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6,715.99
	追溯调整	管理费用	396,873.99
	追溯调整	所得税费用	7,296,808.83
	追溯调整	净利润	-7,693,682.82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3,682.82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3,033.17
子公司中化岩土检查发现，部分施工项目的成本核算存在成本归属期间不恰当的情形，2021 年及 2022 年相关项目的施工成本及应付账款计提不充分。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成本分别少计 2,038.89 万元及 5,276.46 万元（占各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4%及 2.43%），归母净利润分别多计 1,733.06 万元及 4,484.99 万元（占各年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50%及 6.34%）。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的负债分别少计 2,038.89 万元、7,315.36 万元、7,315.36 万元，资产分别少计 305.83 万元、1,097.30 万元、1,097.30 万元，净资产分别多计 1,733.06 万元、多计 6,218.05 万元、多计 6,218.05 万元，未导致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显著改变	追溯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3,036.81
	追溯调整	应付账款	73,153,578.75
	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	-18,206,462.68
	追溯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8,206,462.68
	追溯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06,462.68
	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	-43,974,079.26
	追溯调整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80,541.94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

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

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拆出资金	主要为农商行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拆出资金	363.3	45.93	成都农商银行向同业拆除资金规模增长导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工程往来款、履约保证金等	102.26	-30.25	子公司收回政府性债权导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主要为买入返售债券	245.19	214.39	成都农商银行金融产品购销业务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27	-61.19	成都建工集团长期应收款收回导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信托保障基金	3.04	-40.17	信托贷款规模下降导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40.96	336.23	-	52.46
应收票据	3.59	0.06	-	1.68
存货	803.48	52.49	-	6.53
固定资产	123.08	6.84	-	5.56
无形资产	36.66	0.38	-	1.05
长期股权投资	54.17	23.21	-	42.85
投资性房地产	325.85	33.93	-	10.41
应收账款	274.22	1.77	-	0.64
应收款项融资	1.43	0.17	-	12.01
其他	274.22	1.81	-	0.66
合计	2,537.66	456.8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52	8.26	15.3	29.27%	42.86%	股权质押融资
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65	87.99	57.83	22.24%	36.5%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72.17	96.25	73.13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49.52 亿元和 724.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7.53	297.77	325.30	44.90%
银行贷款	-	96.09	147.25	243.34	33.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3.78	19.50	153.28	21.16%
其他有息债务	-	0.00	2.57	2.57	0.36%
合计	-	257.41	467.08	724.4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2.00 亿元，且共有 1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56.87 亿元和 1,719.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8.88	388.93	457.81	26.62
银行贷款	-	308.02	536.33	844.36	49.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1.81	146.15	267.97	15.58
其他有息债务	-	10.34	139.42	149.76	8.71
合计	-	509.06	1,210.83	1,719.8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86.9 亿元，且共有 44.9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52.7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拆入资金	28.02	20.82	34.57%	成都农商银行向同业拆入资金规模增长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1	29.25	-52.80%	成都农商银行金融产品购销业务增长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1.80	596.53	51.18%	成都农商银行金融产品购销业务增长
应付票据	9.79	30.10	-67.48%	结算方式调整和业务规模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5.35	36.58	-30.70%	员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变动
租赁负债	8.44	4.42	90.96%	主要因业务需要增加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4	0.10	19,223.49%	成都农商行长期应付职工薪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7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金融	9,142.63	736.24	339.28	156.77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	是	100%	建筑	1,292.45	146.62	484.12	47.81

公司							
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	951.37	144.80	73.58	2.2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27%	建筑	60.52	8.26	15.30	-2.4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7.0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2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7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2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227.SZ
债券简称	20 兴城 Y2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033.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034.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116.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117.SZ
债券简称	22 兴城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315.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316.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351.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3
债券余额	9.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401.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5
债券余额	1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402.SZ
债券简称	23 兴城 Y6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25.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26.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69.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3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关会计处理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70. 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4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043. 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5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044. 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6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105. 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2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143.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3
债券余额	1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524144.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4
债券余额	1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计入权益，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92.SH
债券简称	23 兴城 V2

债券余额	5.00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生猪养殖项目中，荣县、资中、乐至已投产运营，其中资中项目存栏猪只 35253 头，荣县项目存栏猪只 44698 头，乐至项目存栏猪只 86252 头，安岳项目技改基本完成，南充项目已开始技改，技改完成后可投入生产，其他项目处于前期规划建设状态，待规划落地后全面启动建设。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生猪养殖项目中，荣县、资中、乐至已投产运营，其中资中项目存栏猪只 35253 头，荣县项目存栏猪只 44698 头，乐至项目存栏猪只 86252 头。投产初期受猪周期影响，项目整体处于投入期，项目目前已招聘人员 461 人，社会招聘 408 人，校园招聘 53 人，带动 52 户农户养猪致富。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625.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1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26.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2
债券余额	1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69.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3
债券余额	3.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48670.SZ
------	-----------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4
债券余额	7.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043.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5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044.SZ
债券简称	24 兴城 YK06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105.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2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143.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3
债券余额	11.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524144.SZ
债券简称	25 兴城 YK04
债券余额	11.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不涉及基金产品
其他事项	无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96,184,707.63	86,525,378,70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36,330,125,332.57	24,895,050,88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15,754,560.31	59,935,216,64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490,475.43	397,051,900.68
应收账款	27,421,510,402.00	26,392,076,245.85
应收款项融资	142,581,990.06	120,646,239.15
预付款项	3,582,310,006.15	4,680,554,679.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225,547,378.54	14,660,472,333.92
其中：应收利息	50,450,294.91	26,172,279.53
应收股利		914,18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19,493,060.73	7,798,945,645.60
存货	80,347,803,290.73	78,373,337,285.18
合同资产	57,932,932,964.10	65,729,652,41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65,124.71	69,989,496.71
其他流动资产	6,286,419,313.09	6,348,185,615.59
流动资产合计	370,887,318,606.05	375,926,558,07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8,304,753,259.03	400,172,541,719.65
债权投资	231,002,300,698.08	235,039,443,55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827,703,074.37	37,099,187,16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58,352,517.26	3,243,101,550.48
长期股权投资	5,416,617,345.50	5,358,908,75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5,704,307.00	2,448,514,72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3,686,988.66	507,581,515.70
投资性房地产	32,585,245,299.32	28,182,086,800.92
固定资产	12,308,099,105.86	13,147,980,434.77
在建工程	95,621,281,016.04	104,215,886,560.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106,044.52	93,797,241.9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8,249,563.10	1,069,384,811.16
无形资产	3,665,737,708.48	3,641,158,674.28
开发支出	442,893,777.40	455,735,444.40
商誉	1,730,211,116.78	1,811,739,076.36
长期待摊费用	330,019,182.53	411,152,24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8,603,230.90	9,111,034,73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3,449,283.30	4,784,576,30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614,013,518.13	850,793,811,306.77
资产总计	1,279,501,332,124.18	1,226,720,369,38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50,843,047.79	12,670,086,174.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923,018,462.36	79,093,412,825.71
拆入资金	2,801,574,471.33	2,081,803,99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0,685,613.84	2,925,284,61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8,847,345.16	3,009,750,382.86
应付账款	71,764,669,431.74	81,608,030,876.32
预收款项	157,922,124.37	219,963,046.58
合同负债	11,994,873,131.28	13,517,809,5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2,941,996.32	8,619,539,105.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9,005,462,062.15	605,072,664,016.73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4,919,525.95	3,657,634,947.62
应交税费	2,578,630,472.71	2,844,411,076.94
其他应付款	16,705,240,656.54	15,916,927,122.03
其中：应付利息	614,458,396.53	90,421,763.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34,228,272.88	30,052,540,137.38
其他流动负债	2,330,217,890.06	3,093,425,893.02
流动负债合计	894,114,074,504.48	864,383,283,77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896,102,204.47	80,697,539,136.58
应付债券	40,886,436,966.14	31,580,116,755.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4,097,878.43	442,017,956.04
长期应付款	34,640,299,050.52	41,589,598,87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44,384,715.49	9,544,782.79
预计负债	272,514,871.47	227,729,317.29
递延收益	276,782,218.85	260,365,16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933,133.69	3,966,346,38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180,036,115.32	59,652,613,856.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59,587,154.38	218,425,872,233.34
负债合计	1,128,973,661,658.86	1,082,809,156,005.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150,000,000.00	18,79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150,000,000.00	18,792,500,000.00
资本公积	21,662,334,764.04	20,152,284,44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3,306,222.73	2,212,196,543.56
专项储备	280,913,421.02	252,080,811.45
盈余公积	685,364,235.43	685,364,235.43
一般风险准备	1,245,485,967.24	774,653,105.93
未分配利润	5,163,549,389.50	7,690,566,0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30,953,999.96	74,559,645,221.11
少数股东权益	69,696,716,465.36	69,351,568,15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527,670,465.32	143,911,213,38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9,501,332,124.18	1,226,720,369,385.53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松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5,055,065.67	11,355,842,28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744,615.74	245,136,62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6,066,154.68	696,788,952.15
其他应收款	28,616,185,088.92	16,793,401,708.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6,336,059.12	9,752,806.48
存货	9,442.35	12,137.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1,403,101.37	1,141,740,588.36
流动资产合计	35,202,463,468.73	30,232,922,288.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556,515,684.31	58,384,686,74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3,568,000.00	280,068,890.67
投资性房地产	12,245,994,452.02	12,277,665,786.68
固定资产	23,528,338.83	24,909,392.66
在建工程	67,216,444,167.92	72,949,928,33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199,128.52	73,044,143.34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62,871.73	60,222,75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1,438.91	21,663,36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71,894.90	58,871,89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407,325,977.14	144,131,061,323.44
资产总计	173,609,789,445.87	174,363,983,61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486,870.67
应付账款	4,288,999,292.47	4,521,514,653.23
预收款项	8,805,632.26	8,241,34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50,837.41	1,135,307.76
应交税费	66,523,342.38	32,966,599.35
其他应付款	7,209,964,977.65	6,959,713,141.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290,877.59	90,290,877.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86,794,453.93	18,724,268,124.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64,538,536.10	30,548,326,04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80,484,694.08	36,070,948,321.43
应付债券	30,363,660,627.02	20,258,179,047.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311,131.38	73,626,425.63
长期应付款	19,615,145,968.06	24,919,426,889.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4,986,637.63	1,651,296,10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62,589,058.17	82,973,476,790.32
负债合计	105,527,127,594.27	113,521,802,83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150,000,000.00	18,792,5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150,000,000.00	18,792,500,000.00
资本公积	16,733,860,627.07	15,373,665,627.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97,809,488.51	1,361,882,525.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7,610,584.24	677,610,584.24
未分配利润	23,381,151.78	636,522,04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082,661,851.60	60,842,180,78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609,789,445.87	174,363,983,611.47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松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837,590,568.70	134,678,997,333.70
其中：营业收入	69,257,609,676.88	102,246,771,331.58
利息收入	32,846,627,645.63	31,549,024,246.7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3,353,246.19	883,201,755.34
二、营业总成本	95,084,210,832.64	124,352,691,785.42
其中：营业成本	60,467,094,586.88	89,334,676,630.71
利息支出	17,910,329,752.85	17,656,063,750.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732,705.48	263,686,373.76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6,788,062.47	1,141,255,134.13
销售费用	2,609,699,237.75	2,429,276,880.48
管理费用	8,533,149,073.01	9,042,895,762.48
研发费用	1,318,123,192.71	1,720,930,815.45
财务费用	3,046,294,221.49	2,763,906,437.91
其中：利息费用	3,499,582,618.52	3,880,581,478.48
利息收入	520,586,184.67	1,259,500,104.76
加：其他收益	259,982,329.28	699,313,91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242,918.66	1,492,723,12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878,637.67	-12,639,73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4,338,449.59	26,064,923.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25,430,011.01	688,124,829.1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3,290,587.92	-6,356,800,13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503,955.39	-624,227,24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29,829.78	22,771,938.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7,870,281.48	6,248,211,977.02
加：营业外收入	126,927,331.05	189,615,795.50
减：营业外支出	105,449,895.22	66,575,85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9,347,717.31	6,371,251,918.14
减：所得税费用	892,192,693.58	1,431,664,16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155,023.73	4,939,587,75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155,023.73	4,939,587,75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365,797.38	1,037,261,737.7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2,520,821.11	3,902,326,01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059,121.90	-285,815,670.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109,679.17	-286,012,609.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31,651.43	4,872,109.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793,5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38,151.43	4,872,109.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9,341,330.60	-290,884,719.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02,279.23	698,585.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746,694.82	44,151,941.4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0,032,515.21	2,065,727.5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6,198.17	3,057,244.51
(9) 其他	127,503,643.17	-340,858,218.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9,949,442.73	196,939.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8,214,145.63	4,653,772,083.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4,256,118.21	751,249,128.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2,470,263.84	3,902,522,954.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松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3,680,244.38	842,043,473.84
减：营业成本	100,300,864.21	108,293,353.17
税金及附加	94,302,757.85	68,294,025.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387,208.91	86,691,90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90,755,362.70	905,971,615.88
其中：利息费用	1,720,902,946.70	1,081,101,157.86
利息收入	238,386,540.89	188,132,124.14
加：其他收益	387,150.33	148,81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977,896.51	1,151,060,43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0,782.78	-60,588,336.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849.29	51,375,306.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6,283.94	-390,57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711,662.90	874,986,556.38
加：营业外收入	602.11	312,976.23
减：营业外支出	3,678,275.49	701,032.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33,989.52	874,598,500.59
减：所得税费用	42,356,850.26	37,743,68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77,139.26	836,854,81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77,139.26	836,854,81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926,962.98	9,985,499.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926,962.98	9,985,499.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60,126.68	9,985,499.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29,166,836.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604,102.24	846,840,312.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41,133,130.57	153,509,818,884.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463,257,810.74	79,596,708,780.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7,058,017,834.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06,307,762.67	25,251,448,110.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0,000,000.00	195,177,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77,710,407.3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039,804.44	139,593,96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9,264,624.54	12,174,689,5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06,003,132.96	312,803,164,4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42,858,275.85	137,571,685,993.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1,707,141,693.13	56,727,719,713.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1,702,547,598.05	2,160,136,788.43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48,845,347.71	6,059,674,764.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611,017,866.79	13,754,449,315.3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0,903,670.51	7,928,760,80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1,476,069.80	9,211,250,47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94,176,816.32	29,276,427,37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78,967,338.16	262,690,105,2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2,964,205.20	50,113,059,26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679,249,288.84	81,164,017,25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941,307.42	136,022,63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45,371.70	100,592,79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029,208.08	117,228,96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51,765,176.04	81,517,861,64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1,873,647.93	9,207,098,31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384,306,484.96	124,473,782,890.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926,122.66	85,051,071.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464,878.64	53,034,41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88,571,134.19	133,818,966,69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194,041.85	-52,301,105,04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2,195,000.00	7,776,383,072.0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80,000.00	1,770,328,372.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946,110,536.01	79,508,361,25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65,984,186.22	97,331,774,96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94,289,722.23	184,616,519,29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818,856,014.87	159,498,063,155.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4,427,590.49	12,887,547,20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26,407,465.53	1,432,558,67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8,826,980.52	3,530,297,37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32,110,585.88	175,915,907,73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179,136.35	8,700,611,5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23,896.51	7,535,85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7,332,869.51	6,520,101,624.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4,864,226.77	58,174,762,60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62,197,096.28	64,694,864,226.77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25,633.55	695,525,65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80.80	70,53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2,379,043.76	9,399,205,70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4,859,158.11	10,094,801,8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82,557.96	110,338,033.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03,418.04	48,859,7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62,119.92	87,696,7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2,478,133.70	6,896,158,1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2,426,229.62	7,143,052,7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567,071.51	2,951,749,13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501,000.00	316,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8,174,670.96	1,125,175,47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675,670.96	1,441,695,47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89.82	749,58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7,035,806.14	4,530,602,56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10,995.96	4,531,352,1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435,325.00	-3,089,656,67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0,195,000.00	3,0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1,266,002.21	20,362,18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1,461,002.21	23,452,18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95,714,399.74	18,023,717,833.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9,380,134.97	3,793,237,044.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87.19	11,865,68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5,245,821.90	21,828,820,56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784,819.69	1,623,363,93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0,787,216.20	1,485,456,38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5,842,281.87	9,870,385,89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5,055,065.67	11,355,842,281.87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媛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旭松

